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358/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HS/1/07

### 與民事司法制度改革有關的附屬法例擬稿小組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8年2月21日(星期四)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主席)  
涂謹申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李國英議員, MH, JP  
湯家驊議員, SC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項

司法機構政務處

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發展)  
王秀慧女士

政府當局

律政司

高級助理民事法律專員  
黃惠冲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鄭劍峯先生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2)3  
馬朱雪履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5  
鄭潔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3  
余蕙文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127/07-08號文件 —— 2008年2月4日會議的紀要)

2008年2月4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司法機構政務處舉行會議**

(立法會CB(2)1129/07-08(01)號文件——司法機構政務處所提供題為"《高等法院規則》(第4A章)修訂建議的政策事項"的文件

立法會CB(2)1152/07-08(01)號文件——司法機構政務處所提供題為"對《高等法院(修訂)規則》的規則擬稿的回應摘要"的文件

立法會CB(3)1000/07-08(01)號文件——司法機構政務處所提供題為"對《高等法院規則》(第4A章)的修訂建議"的文件(最新的附屬法例擬稿載於該文件附件B及C))

2.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3. 小組委員會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

- (a) 考慮委員的意見後，覆檢第1A號命令第1(d)條規則擬稿中有關"使訴訟各方地位更平等"此基本目標的措詞；
- (b) 解釋第1B號命令第1(2)(g)條規則(即法院在同一時間審理兩宗或以上申索案的權力)如何運作，以及這是否賦予法院的新權力；
- (c) 就第1B號命令第2(2)條規則(該規則規定若法庭擬主動作出一項命令，法庭可給予可能受該命令影響的任何人作出陳述的機會)的運作情況提供資料，包括這是否賦予法

**司法機構  
政務處**

庭的新權力、舉例說明"可能受...影響的任何人"的涵蓋範圍，以及何人會承擔聆訊的訟費等；

- (d) 解答委員對就不遵守實務指示及訴訟前守則施加訟費或其他財政制裁(尤其是訴訟前守則尚未訂立)一事提出的關注事項／問題，並提供資料，說明法庭命令訴訟一方向法庭繳存一筆款項的安排(第2號命令第3(2)及(4)條規則)如何運作。請參閱會議過程索引以瞭解有關詳情；及
- (e) 提供第53號命令有關司法覆核的補充背景資料，包括建議修改的理由及所造成的影響。

### III. 其他事項

4. 委員察悉，小組委員會將於2008年2月29日下午4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與團體代表會晤。委員又同意邀請本港3所大學法律學院的教職員出席會議，就附屬法例擬稿表達意見。

5. 會議於下午4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3月18日

與民事司法制度改革有關的附屬法例擬稿小組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8年2月21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142 - 000235	主席	通過2008年2月4日會議的紀要(立法會CB(2)1127/07-08號文件)	
000236 - 000545	主席	<p>主席告知委員她與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就委員關注到司法機構應有適當的代表出席小組委員會會議，解答委員對附屬法例擬稿的政策事項提出的問題一事所作的討論 ——</p> <p>(a) 司法機構的立場是，法官不應出席立法會委員會的會議；</p> <p>(b) 因應上文(a)段，司法機構政務處會擔任司法機構與小組委員會之間的橋樑，並將司法機構的意見以書面轉達小組委員會；及</p> <p>(c) 應主席的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已提供文件，題為"《高等法院規則》(第4A章)修訂建議的政策事項"(立法會CB(2)1129/07-08(01)號文件)，解釋修訂建議的政策目標及對民事訴訟程序的影響</p>	
000546 - 000813	主席	為方便小組委員會商議《高等法院規則》("高院規則")的修訂擬稿，主席要求秘書擬備一份索引，列明高院規則的修訂建議各部分的標題，以及受影響的相關高院規則命令	<b>秘書跟進</b>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814 - 002229	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	司法機構政務處簡介其所提供題為"《高等法院規則》(第4A章)修訂建議的政策事項"的文件(立法會CB(2)1129/07-08(01)號文件)	
002230 - 003310	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 政府當局	<p>主席指出，有法律執業者關注到，過度強調法庭訴訟程序的成本效益，或會在某些案件中對訴訟各方造成不公</p> <p>司法機構政務處／政府當局回應稱，雖然高院規則修訂建議的其中一個基本目標是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處理案件，但法庭應經常確認，行使其權力的最重要目的，是公正地解決訴訟各方的糾紛，此原則已在第1A號命令第2(2)條規則中確立</p> <p>司法機構政務處回應主席的要求時，同意提供高院規則擬稿第53號命令有關司法覆核的補充背景資料，包括建議修改的理由及所造成的影響</p>	司法機構政務處跟進
003311 - 003438	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	<p><u>第1部 —— 導言</u></p> <p>司法機構政務處回應主席時表示，《2008年高等法院(修訂)規則》的目標生效日期為2009年4月</p>	
003439 - 003616	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	<p><u>第2部——目標及案件管理權力</u> (新訂的第1A及1B號命令)</p> <p>司法機構政務處作出簡介</p>	
003617 - 004829	劉健儀議員 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 政府當局 湯家驊議員	<p><u>新訂第1A號命令 —— 目標</u></p> <p>討論"使訴訟各方地位更平等"此基本目標(第1A號命令第1(d)條規則)</p> <p>政府當局／司法機構政務處回應稱，列明民事司法制度的基本目</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p>標的規則，其作用是作為法院施行案件管理的法理依據的宣告式聲明，法庭行使高院規則所賦予的權力時，會予以考慮</p> <p>湯家驊議員認為，使用"訴訟各方各自不比對方佔優 (equality of arms)" 一語會較 "地位平等 (equality)" 恰當，他建議將第1(d)條規則的措詞改為"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可能令訴訟雙方各自不比對方佔優"</p> <p>司法機構政務處同意因應委員的意見覆檢第1(d)條規則的措詞</p>	<p><b>司法機構政務處跟進</b></p>
004830 - 005235	<p>主席 湯家驊議員 司法機構政務處 政府當局</p>	<p>主席認為，為達致使訴訟各方地位更平等的目標，鑒於訴訟各方財政狀況不同是導致各方不平等地位的其中一個最主要因素，因此應在規則中訂定條文，賦權法庭命令訴訟一方申請法律援助</p> <p>司法機構政務處回應稱，附屬法例擬稿中並無授權法庭命令某訴訟方申請法律援助的條文，而有關法律援助的條文在《法律援助條例》中另行訂明。鑒於民事司法制度改革最後報告書中並無有關法庭命令申請法律援助的權力的建議，此課題並不屬於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督導委員會的職權範圍</p>	
005236 - 005354	<p>劉健儀議員 主席 湯家驊議員</p>	<p>劉健儀議員指出，第1(d)條規則所訂目標的措詞乃參照最後報告書第55段的用詞</p>	
005355 - 005800	<p>李國英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p>	<p>李國英議員認為，第1(d)條規則並無需要，而其所給人的印象是現行民事司法制度充斥着不公平的現象，因此應予刪除</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5801 - 005954	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	第1A號命令第3條規則 —— 訴訟各方及其法律代表進一步達成規則的基本目標的責任	
005955 - 010211	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	第1B號命令 —— 法庭的案件管理權力  司法機構政務處作出簡介	
010212 - 010601	主席 政府當局	委員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以書面解釋第1B號命令第1(2)(g)條規則(即法院在同一時間審理兩宗或以上申索案的權力)如何運作,以及這是否賦予法院的新權力	<b>司法機構政務處跟進</b>
010602 - 011242	李國英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委員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以書面提供有關第1B號命令第2(2)條規則(該規則規定,若法庭擬主動作出一項命令,法庭可給予可能受該命令影響的任何人作出陳述的機會)的下列資料——</p> <p>(a) 這是否賦予法庭的新權力;</p> <p>(b) 舉例說明"可能受...影響的任何人"涵蓋的範圍;及</p> <p>(c) 何人會承擔聆訊的訟費</p> <p>李國英議員詢問第1B號命令第2(3)(b)條規則所述的"3天"是指工作天或是曆日</p> <p>政府當局須澄清 ——</p> <p>(a) 就7天或少於7天的期間而言,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並不計入有關的時限內;及</p> <p>(b) 就多於7天的期間而言,星期日及公眾假期則計入有關的時限內</p>	<b>司法機構政務處跟進</b>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1243 - 011639	主席 司法機構政 務處 湯家驊議員	<p>第3部 —— 訴訟前守則及只涉 訟費的法律程序 (第1、2、10、11、12及62號命令)</p> <p>第1號命令 —— 實務指引及訴 訟前守則的定義</p> <p>司法機構政務處作出簡介</p> <p>司法機構政務處回應 ——</p> <p>(a) 考慮到在中期報告的諮詢中 收到的回應，以及英國的經 驗顯示訴訟前守則會導致訴 訟前段的費用增加，民事司 法制度改革工作小組在其最 後報告書中建議不應全面規 定所有案件必須遵守訴訟前 守則，而是經詳細諮詢有關 各方(包括兩個法律專業團 體)後只將這守則應用於某 些特定案件類別上；及</p> <p>(b) 訴訟前守則尚未制訂</p>	
011640 - 012714	主席 湯家驊議員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p>第2號命令 —— 不遵守訴訟前 守則及實務指引的影響</p> <p>政府當局回應劉健儀議員的問題 時表示，若有人不遵守訴訟前 守則或實務指引，法庭有權 ——</p> <p>(a) 命令訴訟一方向法庭繳存一 筆款項，該筆款項成為該訴 訟方在訴訟程序中所須向其 他任何訴訟方繳付的任何款 項的保證金(第2號命令第 3(2)條規則)；及</p> <p>(b) 在行使對訟費的酌情決定權 時考慮訴訟各方遵守任何相 關訴訟前守則的程度(第62 號命令第5(2)(d)條規則)</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2715 - 015827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湯家驊議員 司法機構政 務處	<p>委員關注到，根據第2號命令的建議對不遵守實務指引及訴訟前守則的訴訟方施加費用或其他財政制裁的情況，尤其是訴訟前守則目前尚未制訂。委員提出的其他關注事項／疑問包括——</p> <p>(a) 有關向法庭繳存款項的制裁規定對被告人不公平，原因是，繳付款項的性質在大多數情況下均適用於被告人而不適用於原告人；及</p> <p>(b) 與英國《民事訴訟程序規則》的規定不同，擬議規則並無有關利息的制裁條文；</p> <p>(c) 引入訴訟前守則和對不遵守訴訟前守則及實務指引的制裁建議對無法律代表的訴訟人的影響；及</p> <p>(d) 如無法律代表的訴訟人可根據第2號命令第5(1)(g)條規則就不遵守訴訟前守則及實務指引所受到的制裁申請濟助時獲得特別考慮，這對有法律代表的訴訟方是否不公平</p> <p>委員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以書面解答其關注事項，並提供補充資料，說明法庭命令訴訟一方向法庭繳存款項的安排如何運作(第2號命令第3(2)及(4)條規則)</p>	司法機構政 務處跟進
015828 - 020031	主席	<p>下次會議日期</p> <p>邀請本港大學法律學院的教職員就附屬法例擬稿表達意見</p>	